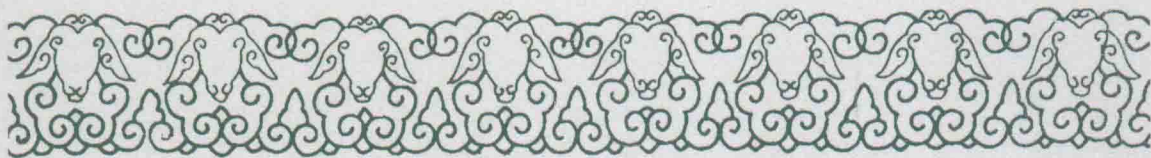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利用研究

郝建平等 著



Neimenggu Lishiwenhuayichan De
Baohu Yu Liy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利用研究

郝建平等 著



Neimenggu Lishiwenhuayichan De
Baohu Yu Liyong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研究 / 郝建平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61 - 3623 - 2

I. ①内… II. ①郝…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内蒙古
IV. ①K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713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王雪梅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348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内蒙古历史文化
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研究”（10YJA770014）成果
内蒙古社科规划项目成果



目 录

导言	(1)
一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	(1)
二 选题的意义	(3)
三 研究成果回顾	(5)
四 研究内容和方法	(11)
 第一章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概述	(13)
第一节 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15)
一 文物类	(15)
二 建筑物类	(23)
三 古遗址类	(28)
四 古墓葬类	(3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述	(34)
一 民间文学	(34)
二 民间舞蹈	(35)
三 民间音乐	(38)
四 传统美术	(40)
五 传统戏剧	(41)
六 曲艺	(41)
七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3)
八 传统技艺	(44)
九 民俗	(46)

第二章 内蒙古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分析	(49)
第一节 历史价值	(50)
一 丰富多彩的文化遗存勾勒出内蒙古历史发展脉络	(51)
二 璀璨夺目的文化遗物见证了内蒙古文明发展历程	(61)
第二节 政治价值	(62)
一 内蒙古各民族共同开发祖国北疆、促进民族文化 交融的见证	(63)
二 内蒙古各族人民共同争取中华民族独立解放、维护 祖国统一的物证	(68)
第三节 经济价值	(71)
一 收藏增值与投资交易价值	(72)
二 经济发展和交流的物证	(75)
三 旅游文化资源价值	(76)
第四节 艺术价值	(79)
一 阴山岩画艺术	(79)
二 墓葬壁画艺术	(82)
三 喇嘛教召庙建筑艺术	(87)
四 出土器物造型装饰艺术	(89)
第五节 科学价值	(91)
一 科学知识价值	(91)
二 技术价值	(93)
第三章 内蒙古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99)
第一节 保护现状	(99)
一 取得的成效	(105)
二 面临的挑战	(115)
第二节 保护措施	(121)
一 法律保护	(123)
二 分级保护管理	(127)
三 博物馆保护	(132)
四 科技保护	(141)
五 全民保护	(144)

六 征收文物资源税,建立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金	(147)
第四章 内蒙古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	(148)
第一节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分析	(149)
一 内蒙古地区的物质文化遗产是开发内蒙古有形的 文化资产	(150)
二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斗争和融合的见证	(152)
三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是内蒙古草原区域文化 特色的象征	(155)
四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是内蒙古社会文化 发展的宝库	(156)
五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是内蒙古社会可持续 发展的文脉	(158)
第二节 内蒙古地区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分析	(159)
一 经济开发中的利用	(159)
二 发展文化事业	(165)
第三节 内蒙古自治区物质文化遗产利用过程中应 注意的问题	(176)
一 处理好物质文化遗产利用和保护的关系	(176)
二 借鉴国外利用物质文化遗产的经验	(178)
三 借鉴其他省市的做法	(181)
四 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	(182)
五 处理好仿制、复制与文物利用的关系	(183)
六 文化遗产的继承与创新	(185)
第五章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分析	(187)
第一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	(188)
一 内蒙古民间文学的历史价值	(189)
二 内蒙古民间表演艺术的历史价值	(192)
三 内蒙古民间风俗的历史价值	(196)
四 内蒙古民间传统手工艺技能的历史价值	(200)
第二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艺术价值	(204)

一	内蒙古民间文学的艺术价值	(205)
二	内蒙古民间表演艺术的艺术价值	(208)
三	内蒙古民间习俗的艺术价值	(212)
四	内蒙古传统手工艺技能的艺术价值	(215)
第三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价值	(220)
一	内蒙古民间文学的科学价值	(220)
二	内蒙古民间表演艺术的科学价值	(223)
三	内蒙古民间风俗的科学价值	(228)
四	内蒙古民间传统手工艺技能的科学价值	(231)
第四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	(234)
一	内蒙古民间文学的社会价值	(235)
二	内蒙古民间表演艺术的社会价值	(238)
三	内蒙古民间风俗的社会价值	(241)
四	内蒙古传统手工艺技能的社会价值	(245)
第六章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48)
第一节	保护现状	(248)
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取得的成绩	(250)
二	存在的问题	(256)
第二节	保护措施	(258)
一	记录式保护	(259)
二	法律保护	(261)
三	经费投入的保障	(263)
四	传承人保护	(264)
五	名录体系保护	(267)
六	教育保护	(269)
七	博物馆保护	(272)
第七章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	(278)
第一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	(278)
一	正确认识利用与保护、传承与创新的关系	(278)
二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重	(283)

三 成为每个社会成员关心的事情	(285)
第二节 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方式探讨	(286)
一 发展旅游业提升利用价值	(287)
二 发展文化产业拓展利用空间	(294)
三 运用现代市场运作模式拓展利用手段	(299)
 结语	 (307)
 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23)

导 言

历史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悠久历史的深厚积淀，是一个国家灿烂文化的智慧结晶。内蒙古各族人民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留下了无数历史文化遗产，积淀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内涵。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是内蒙古各族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和魂，是发展先进文化、创造美好生活的不竭动力，它们已经成为一种越来越宝贵的发展资源与软实力。但是，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许多历史文化遗产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如何有效地保护并利用好这一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已经成为全社会必须共同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 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概念的界定

当前，历史文化遗产已成为了一个使用频率颇高的词汇，要理解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首先应该了解文化遗产的定义。

国际上对文化遗产的理解经历了从物质文化遗产到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兼含的过程。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发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首次对文化遗产的概念作了描述：“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第一项为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第二项为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者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以及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位或者连接的建筑群；第三项为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和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①这里实际上指的是物质文化遗产。如此界定文化遗产是不够全面、不够确

^① 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年版，第240页。

切的。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的建议》,提出了“传统和民间文化”的概念。其定义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传统和民间文化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俗、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①《建议》要求缔约国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采取立法手段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②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技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第一条中确切表明了联合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宗旨:“(a)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b) 尊重有关群体、团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相互鉴赏的重要性的意识;(d) 开展国际合作及提供国际援助。”^③在《公约》中,特别对其“保护”一词作了专门的解释:“指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包括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特别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振兴。”^④《公约》还以“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承传和振兴”九大环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出了一套系统的整体性工作流程。

①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53页。

中国虽然在 1985 年就加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2 年颁布《文物保护法》，2004 年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可是直到 2005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才第一次从官方的角度明确了“文化遗产”的概念。指出“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①

目前学术界对历史文化遗产概念尚无明确的界定，人们提到历史文化遗产时多指物质文化遗产，这实际上是一种不全面的认识。

我们认为，所谓历史文化遗产是前人创造的全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及与人类实践活动有密切联系的自然景观之历史文化遗产存和传统文化载体（或表现形式）。它有广义、狭义之别。广义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人类历史遗存、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遗物，而且包括无形的、非物质的传统文化载体（或表现形式）。狭义的历史文化遗产主要是指文物古迹^②。

本书所指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时间范围应从史前时期至现代，空间范围主要专指现今内蒙古行政区域。因此，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主要指历史时期内蒙古的文物、建筑群和遗址、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戏剧、舞蹈、音乐、文学、艺术、工艺技术及民俗文化或民间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 选题的意义

第一，内蒙古历史上曾经是山戎、北狄、林胡、楼烦、匈奴、东胡、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② 王星光、贾兵强：《中原历史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与对策》，《河南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鲜卑、乌桓、突厥、柔然、回鹘、契丹、室韦、女真、党项、蒙古、满、汉等许多民族聚居活动的舞台。他们留下了大量的历史文化遗产，目前已发现的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有2万余处，我们可以从这些物质文化遗产中看出内蒙古历史上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科学、风俗等方面的信息。保护和弘扬内蒙古的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维护祖国的统一，增进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内蒙古的文化大区建设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在考古发掘、博物馆建设和收集、研究、展览、宣传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是，作为西部开发地区，经济上欠发达，社会事业发展不平衡，在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物质文化遗产价值认识不足，缺乏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因而片面强调经济建设，轻视甚至忽略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果，造成物质文化遗产损坏的现象屡有发生。二是各级财政对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投入不足。三是物质文化遗产部门的保护力量相对薄弱。因此，系统地研究保护与利用好内蒙古物质文化遗产的途径与方法，就显得十分必要。

第二，内蒙古地区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集地区。蒙古族及“三少”民族丰富的民族民间音乐、舞蹈、曲艺、文艺作品、绘画、雕刻、民间工艺、体育、服饰，以及极具民族特色的民族习俗和风情，使得内蒙古的民族文化在全国乃至世界都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保护和利用好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构建和谐内蒙古，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申报和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推进中国、蒙古国联合保护蒙古族长调民歌，加快自治区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进程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丰硕成果。

同时，内蒙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自然生态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加速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亡。二是立法工作相对滞后。内蒙古的保护法几经调研修改，几度上报自治区政府法制办，仍处于停滞状态。三是缺乏财力保障。由于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致使各项工作均没有必要的经费保障。四是人才不足影响了保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五是民间艺人的生存状态堪忧。非物质文化主要是依赖口传身授的方式得以延续和传承，而民间艺人是“活态

传承”的主体，“人在艺在，人去艺亡”。内蒙古大部分民间艺人居住偏远，年老体衰，生活贫困，后继乏人，有些民间艺术或传统技艺随着老艺人的离世而失传。如果我们不及时保护和抢救，我们将会犯下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性错误。因为一旦非物质文化遗产消亡，就意味着民族个性和特征的消亡，也就意味着内蒙古的文化多样性的消亡。

正是由于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特殊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现状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我们有必要对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问题进行一番较为全面、细致的探讨。

第三，内蒙古地处祖国的北部边陲，它的历史文化遗产不仅对研究内蒙古的历史文化十分宝贵，其中很多还有力地证明了内蒙古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护和利用内蒙古的历史文化遗产对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四，通过对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挖掘其精华和优良传统，总结其经验与教训，为中国文化遗产史补充新内容，为本地区经济、文化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和决策参考，并对本地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精神文明建设有所裨益。

三 研究成果回顾

历史文化遗产是先人创造的沉积与结晶，镌刻着一个民族国家文化生命的密码，蕴含着民族特有的精神机制、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①

内蒙古各民族多年来创造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国文化遗产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区域历史文化研究的范畴。重视区域历史文化的研究是中国当代学术研究的重要特征。草原文化研究是内蒙古自治区具有区域特色和学术研究专长的研究课题。近几年，随着内蒙古地区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对内蒙古地区历史文化进行深入研究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也得到了国家社科规划部门的支持。“草原文化研究工程”被立为国家社科重点规划课题，一期工程已经完成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草原文化研究丛书》共计11本已付梓问世。对草原文化的内涵与特征、草原文化的历史发展与影响、草原文化的现代发展等基本问题作了比较系

^① 陈锋：《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及其外宣意义》，《对外大传媒》2006年第12期。

统的、多方位的、深入的研究论述,是草原文化集大成的研究成果。二期工程也已启动,进展势头良好。目前内蒙古已经举行了九届草原文化节及学术研讨会,也有了一批包括草原生态文化、文物考古、民族斗争与融合、区域经济开发、社会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研究成果。

现在学者们对内蒙古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已有一定的学术探讨,如关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的文章有:塔拉的《吐尔基山辽墓考古发掘保护》(《中国文化遗产保护》2004年第3期),介绍了对吐尔基山辽墓出土文物所采取的一些保护措施。王娟的《历史文化名城呼和浩特保护发展》(《内蒙古电大学刊》2005年第2期)认为,对历史文化名城呼和浩特的保护,要以这个地区的珍贵的历史文物、古建筑、名胜古迹及其历史环境为重点,重点保护与系统保护相结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现代化、社会经济发展、自然景观的保护利用及城市景观特色创造的关系。潘芳的《论呼和浩特市大召寺宗教旅游的深度开发》(《燕山大学学报》2005年增刊)以呼和浩特市大召寺旅游开发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其旅游开发的现状,探讨了对宗教旅游资源进行开发的旅游项目设计和策划的要点,提出了宗教旅游资源开发中应注意的问题。车红的《包头市历史文化遗产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西安科技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介绍了包头市历史文化遗产的状况,从对历史文化遗产认识不足、毫无特色的城市建设、旧城改造方式的错误、形象政绩工程四个方面分析了包头市历史文化遗产面临的问题,并提出了包头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和方法。王建平的《对阴山岩画的保护与研究》(《河套文化》2009年第2期)指出,近年来,巴彦淖尔市在对阴山岩画的保护与研究中,具体而富有成效地做了大量的工作,使阴山岩画中包含的文化与经济、战争与和平、艺术与生活等诸多内容,被越来越多的专家与国内外各族各界人士所认识,对阴山岩画的保护与研究也正在走向一个更高的层次;王庆云、张赫逸的《论元上都遗址的保护与开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从文化产业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对上都遗产保护与开发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以及可供借鉴的经验提出了保护开发建议。王乾的《元上都遗址调查与保护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对元上都遗址的实地考古调查,提出了关于元上都遗址保护的一些措施。翟禹的《论元上都遗址的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呼伦贝尔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对元上都遗址的保护管理体

系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王鹿城的《论美岱召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内蒙古师范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论述了美岱召的历史价值、美岱召佛教文化的丰富内涵,并以历史文化资源旅游、宗教历史文化资源旅游和民俗风情资源旅游三大板块重点探讨了美岱召开发利用的具体措施,以及加强美岱召历史文化资源开发过程中的保护,认为在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同时,应把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只有这样美岱召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才能持久有效地为人们所服务。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的文章有:董波的《呼图克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前沿》2007年第3期)分析了“呼图克沁”面临的生存危机及已有研究存在不足的问题,认为“呼图克沁”对我们认识和研究蒙古民族民间文化历史发展与演进的过程有着极其特殊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张术麟的《对内蒙古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思考》(《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认为内蒙古拥有丰富多彩、底蕴深厚的无形文化遗产,它们迫切需要立法保护。内蒙古在立法时要注意解决好法律调整范围、调整对象、保护主体、保护方针、制度选择、域外保护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娜仁图雅的《内蒙古科尔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的模式研究》(《东北亚论坛》2011年第6期)认为,科尔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问题在于确立科学的保护模式和落实有力的保护措施,通过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传承等措施,尊重历史的原汁原味生态环境及技能的价值;通过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等举措,重塑当代人的行为,建构保护科尔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模式。应以立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系统工程,确立完整、规范的法律保护体系,特别是注意运用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权,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法规建设,在建设和振兴中国东北的过程中为科尔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当代人的努力。汪立珍的《保护与发展鄂温克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思考》(《民族文学研究》2005年第4期)认为,保护与发展鄂温克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本民族的意愿、生态环境相结合是必要的前提,使用现代高科技手段进行保护和整理是迫在眉睫的工作,而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纳入教育体系,建立系统、科学、合理的教育机制是保护发展鄂温克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唐戈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族文化保护漫谈》(《民族文学研究》2005年第4期)指出,关于达斡尔、鄂温克、鄂

伦春族文化的保护，主要是对即将消失的文化事项或文化整体进行记录，并通过人为的干预，使其传承和延续下去。

对于民间音乐的保护与传承问题，学界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张发的《关于保护、传承漫瀚调的思考》（《鄂尔多斯文化》2008年第3期）从漫瀚调原生态环境的变化对漫瀚调生存的影响、漫瀚调的现实生存状况、发展趋势以及如何保护、传承漫瀚调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看法。孙琳的《蒙古族长调的传承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介绍了蒙古族长调的特征、社会功能、传承现状，认为欲使蒙古族长调艺术历久不衰，富于魅力，不仅要靠专业文艺工作者投入更大的热情和精力，同时也要通过国家政策的引导支持，现代传媒手段的协助以及学校教育渗透等各种方法，逐步地普及和推广长调。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这门艺术瑰宝，从而促使蒙古族长调的传承得以顺利延续，并使之适应新的生存环境的变化，不断发扬光大，永葆旺盛艺术之魂。博特乐图的《经验与启示——蒙古族长调民歌的保护与传承经验两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指出，蒙古族长调民歌的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两个成功例子，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新中国成立之初开始的长调民歌的舞台化、课堂化实践，通过专业团体为发展平台，以艺术院校为传承渠道，对长调民歌进行传承和发展，从而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相融的一个成功范例；而“乌珠穆沁模式”，是在特定区域中的多种群体、多个部门协调参加的工作模式，通过小区域中大多数成员参与的社会文化互动，以达到长调民歌整体性、原生性保护与传承的目的。博特乐图的《蒙古族长调的传承与保护》（《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认为，长调民歌的式微，不仅表现在曲目的流失和歌手的减少等方面，而且表现在与牧民现实生活的脱离、社会观念与价值观的改变、技艺与风格的变异等一系列问题上。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和动态因素十分复杂。长调民歌相关研究工作的滞后是目前保护工作中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将保护工作当成纯行政行为而忽视科学研究在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意义，是目前一些部门制定措施以及工作实施中的一个误区；另一个误区是将蒙古族各地长调看作是铁板一块，而不注意其内部各地分支系统的多样性。薛文婷的《关于我国蒙古族长调民歌传承的思考》（东北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提出了关于如何处理好长调民歌传承和发展的思路：首先，政府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应该高度重视对长调民歌的保护和宣